



#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8601破132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童奇以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岁月香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岁月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，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裁定受理，并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（2024）皖8601破132号决定书，依法指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为岁月香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12月20日，该管理人以岁月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宣告岁月香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岁月香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500万元。2024年6月21日，本院组织召开了岁月香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上，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汇报了岁月香公司资产、负债等状况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岁月香公司有货币财产624.91元，除此，岁月香公司无其他任何财产。岁月香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情形。管理人接管到岁月香公司公章1枚，营业执照副本1份，部分未装订财务资

料等。在此期间，该公司和解未果，亦无人提出重整申请。管理人核定债权 54 笔，债权总额 9600768.32 元。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破产财产的变价及分配方案。根据管理人审核认定，截至目前，岁月香公司负债总额 9600768.32 元，资产总额 624.91 元，业已严重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：岁月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巨     龙  
审 判 员     都     宏  
人民陪 审 员     周 宗 群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吴 铃 铃  
书 记 员     岳 丹 丹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